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完成有關和解契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和解契據(「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和解契據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和解(包括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根據和解契據，(i)本金額為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予取消；(ii)隆恆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票據持有人；及(iii)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和解票據。

緊隨和解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